

# 印刷合同

印刷单位（甲方）：象州县人民检察院

承印单位（乙方）：象州县光明印刷厂

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订购合同

## 一、项目内容：

序号	货物（服务）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工作报告		A4，彩色，80克复印纸，骑马钉	本	500	7.50	3,750.00	
	合计						3,750.00	

二、质量要求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刷品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相一致，保证印刷的产品颜色均匀，字迹清晰，色正，无杂色，无重叠，用纸规格符合甲方要求，装订整齐美观。



七、交货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之前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经甲方验收，确认符合本合同所定标准，在甲方发放完毕后付款，乙方应在发货时，向甲方开据与合同标的额等额的正规发票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如解决不了，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受理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日起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，履行完毕终止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甲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象州县人民检察院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/p> <p>电 话：</p> <p>传 真：</p> <p>日 期：2014.3.13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乙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象州县光明印刷厂</p> <p>地 址：象州镇平安大道148号</p> <p>经办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/p> <p>电 话：0772-4362207</p> <p>开 户 行：农行象州支行营业部</p> <p>账 号：20142101040008174</p> <p>日 期：2014.3.13</p>
---	---